115 年度海外數位課程推廣活動申請及獎助標準

115 年 10 月 22 日第 115-1-10 次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活動申請及獎助標準，依據《中原大學海外數位課程推廣實施辦法》辦理。

二、活動參與對象：

(一)海外合作教師：海外教師或海外教育工作者。

(二)海外學習輔導助教：中原大學在學學生。

三、登記參加及成果回報：

(一)登記參加受理期間：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。請參與者依對象別至下列 CYCU 表單登記參加。經數位教育發展處確認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登記結果。

海外合作教師線上登記申請	海外學習輔導助教線上登記申請
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1138@forms	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1139@forms

(二)成果資料繳交期限：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佐證資料規定請參第五點。

海外合作教師執行成果回報表	海外學習輔導助教執行成果回報表
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1140@forms	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1141@forms

四、指定推廣數位課程：

項次	課程名稱	開課平台
1	The Physics of Superheroes	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
2	Modern Citizen's Quantum Technology Competence	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

五、執行成果認列與繳交方式：

（一）繳交執行成果：請依對象別至 CYCU 表單系統填寫指定之執行成果回報表，並上傳指定佐證資料。

1. 海外合作教師：請至 CYCU 表單系統填寫「海外合作教師執行成果回報表」，並上傳自行彙整之海外學習者參與紀錄 Excel 檔案。每筆紀錄應包含學習者姓名、註冊課程平台所使用之電子郵件、參與課程名稱，以及是否完成課程。
2. 海外學習輔導助教：請至 CYCU 表單系統填寫「海外學習輔導助教執行成果回報表」，並繳交以下資料：

(1) 海外學習者參與名單：請自行彙整 Excel 檔案，每筆紀錄應包含學習者姓名、註冊課程平台所使用之電子郵件、參與課程名稱及是否完成課程。每位學習者參與每門指定課程應分別列示。

(2) 海外學習者學習紀錄：已完成指定課程之海外學習者，須提供該課程「測驗卷」頁面之完整截圖，畫面應清楚呈現各單元測驗名稱及成績，並將截圖彙整為 PDF 檔案；未完成課程者無須提供截圖。截圖操作路徑為「進入課程 → 學習管理 → 成績檢視」，相關內容及格式要求請參照 CYCU

成果回報表單所附範例辦理。

（二）成效認列注意事項：

1. 海外學習者之認列、課程參與人次及完成情形，依課程平台相關紀錄辦理。
2. 中原大學數位教育發展處依平台紀錄及繳交之成果資料，確認實際協助人次、課程完成情形及執行成果。
3. 同一指定數位課程之同一海外學習者，如同時由二名以上海外合作教師或海外學習輔導助教協助，僅可認列其中一名協助者，並由數位處隨機擇一指定。

六、海外學習輔導助教給付及獎勵標準

（一）海外學習輔導助教費：

依參與活動助教所協助之海外學習者人次，經數位處確認後核定助教費時數，最低認列門檻為 10 人次，每增加 1 人次，即加計 1 小時費用，最高 30 人次為上限。時薪依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計算。

認列門檻	協助學習人次	助教費時數	助教費(元)	註：本表助教費以 115 年法定最低工資時薪 196 元計算
最低	10 人次	10 小時	1,960	
最高	30 人次	30 小時	5,880	

（二）成效獎勵金：

1. 海外學習輔導助教協助之海外學習者達 10 人次以上者，依學習者完成指定數位課程之完課率核發獎勵金，並按達成之最高級距核發，不予累計。標準如下表。

完課率認列標準	獎勵金	完課率計算方式
達 5%，未達 15%	500 元	◆ 經確認之(完課人次÷課程參與人次)×100% ◆ 範例：協助 23 位海外學習者，其中 9 人完成課程，完課率 9÷23*100%=39.13%，核發獎勵金 2,500 元。
達 15%，未達 25%	1,000 元	
達 25%，未達 35%	1,500 元	
達 35%，未達 50%	2,500 元	
達 50%以上	5,000 元	

2. 完課率以實際協助並經確認之全部課程參與人次計算，不受助教費最高 30 人次認列上限之限制。
3. 同一助教於本期協助多門指定數位課程者，其協助人次及完課人次應合併計算，成效獎勵金每期以核發一次為限。

七、海外合作教師給付及合作回饋標準

（一）鐘點費：

依海外合作教師實際協助之海外學習者人次核定鐘點費，最低認列門檻為 10 人次，最高以 30 人次為限，且所協助學習者之課程完課率須達 10%以上。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依協助人次所達級距核定鐘點費時數，費用標準如下表。

協助學習人次	完課率	鐘點費時數	鐘點費(元)	備註
達 10 人次，未達 20 人次	達 10%	2 小時	4,000	◆ 完課率=經確認之(完課人次÷課程參與人次)×100% ◆ 範例:海外合作教師協助 23 人次海外學習者，其中 7 人次完成指定數位課程，完課率約 30.43%(7÷23x100%)，核定 4 小時鐘點費。
達 20 人次，未達 30 人次	達 10%	4 小時	8,000	
達 30 人次以上	達 10%	6 小時	12,000	

1. 同一教師於本期協助多門指定數位課程者，其協助人次及完課人次合併計算，鐘點費最高以 6 小時為限。
2. 完課率以實際協助並經確認之全部課程參與人次計算，不受鐘點費最高 30 人次認列上限之限制。

（二）頒予合作證明：

海外合作教師協助至少 10 人次海外學習者參與指定數位課程，且所協助學習者之課程完課率達 10%以上者，得由本校核發合作證明。

（三）額外推廣合作：

海外合作教師得依個人意願提供研究、教學或課程介紹影片，由本校協助於相關數位平台展示。影片內容、規格、繳交方式及使用授權等事項，由雙方另行確認。

八、相關參與人員如需調整原訂合作內容或執行方式，應提前向本校數位教育發展處提出與確認，其餘未盡事宜依該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標準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本案聯絡窗口：中原大學數位教育發展處活動推廣組　承辦人員：許皓儀

電子郵件：shi_i@cycu.edu.tw　聯絡電話：(03)265-2724